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发〔2020〕78号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省应急厅《全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方案》（鲁应急发〔2019〕38 号）和市应急局《2020年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表》要求，定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评估工作，抓好抓实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全面提高危险化学品小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

二、评估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小微企业，重点为加油站企业。

三、评估方式及内容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具有资质的化工行业双重预防体系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附件 2，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评估，相关企业不承担任何费用。

由服务机构依据《汽车加油站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 37/T 3651-2019 ）（附件 1），对加油站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进行全面评估，市应急局对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确保评估质量。

四、评估安排

（一）中石化和中石油加油站双重预防体系评估（2020 年11月至12月底）

市应急局组织3家服务机构对全市中石化和中石油加油站进行评估。

（二）其他加油站双重预防体系评估（2021年1月至3月底）

各区（市）应急局参照市局模式，组织相关服务机构对各自辖区内除中石化和中石油以外的所有其他加油站双重预防体系进行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评估工作开展前，各服务机构应编制评估工作计划，提前与各区（市）进行衔接，明确评估对象、工作行程安排、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

（二）评估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运行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及时移交当地应急部门，由属地应急局负责督促办理，存在涉及双重预防体系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未通过评估的，要督促企业组织力量积极进行整改，限期1个月出具整改报告报服务机构复核。

（三）每家企业评估工作结束后，由服务机构编制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及考核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建议），留存相关资料，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形成“一企一册”。

（四）全部评估工作结束后，各服务机构共同编制行业评估报告，系统梳理并深入分析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做法，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措施，为各级应急部门开展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1.汽车加油站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 37/T 3651-2019 ）

2.关于枣庄市化工行业双重预防体系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第一批）的公告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